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致：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必备



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相关文件和事实作了进一步的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发行人期末员工人数为 216 人。发行人由华中光电所调入的 61 名员工暂时无法办理社保移转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暂时通过华中光电所代缴，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29.33%，目前在发行人处从事技术、生产或管理工作。其中，郭良贤、陆磊、张炜、傅孝思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郭良贤、张炜、胡冬至、李勇、王波、覃喜庆、李颖文、高凡、李振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1）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人员是否仍旧保留华中光电所的事业编制，是否存在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而影响发行人员工稳定性的风险。（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通过大股东华中光电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分别为 345 万、543 万、566 万，请发行人律师就与前述社保和公积金有关的员工的劳动关系归属发表法律意见。

经核查，由华中光电所代缴社保的员工（以下简称“社保代缴员工”）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符合劳动关系成立的形式要件和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代缴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的内容合法合规；

（2）根据华中光电所人事关系调动文件，从 2011 年 1 月起，华中光电所红外激光技术研究部成建制并入发行人，红外激光技术研究部及岗位均已撤销，所属相关人员均已调入发行人，其与华中光电所的人事关系均已终止；

（3）根据发行人员工工资表、人员岗位表、考勤记录等文件，社保代缴员工均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华中光电所任职或领薪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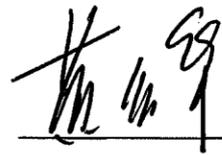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社保代缴员工与发行人已建立劳动关系，与华中光电所不存在劳动关系和人事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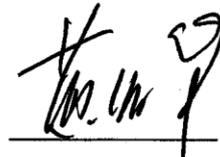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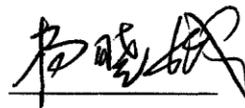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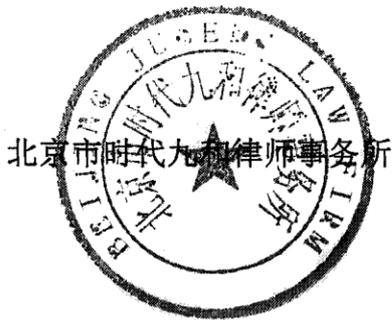


黄昌华

经办律师：



黄昌华



杨晓娥

2015年7月8日